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及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美國或任何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任何要約的招攬。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本公告載列有關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超額配發合共2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 (2)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借股協議自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借入合共26,2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及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連續購買合共26,250,000股股份，價格介乎每股股份3.43港元至3.6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促進歸還根據借股協議自康橋悅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借入的2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買股份之日為2021年7月27日，價格為每股股份3.52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2021年8月8日(星期日)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橋悦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宋革委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宋革委先生；執行董事戴衛先生、康衛國先生及王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海濤博士、樊耘博士及黃潤濱先生。